

「110 年至 112 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

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，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，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中國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，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2 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(一) 投保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(含聘僱人員，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，以下同)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，並以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為範圍。

(詳中國人壽「闔家安康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加入表。)

(二)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，眷屬始可附加，且上開人員需投保同一方案，不得跨方案投保。

(三) 一經承保後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。若現職員工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，其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。

五、被保險人年齡限制

(一)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，可續保至 80 歲。

(二)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，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
(三) 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承作之 108 年至 110 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，並經中國人壽核保同意者，不受前項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，惟仍僅得續保至 80 歲。

六、保險費

(一) <方案一>意外險給付方案：

1. 員工及其配偶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950 元。

2. 員工子女:

(1)未滿 15 歲:645 元。

(2)已滿 15 歲:1,327 元。

3. 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:1,958 元。

4. 免健康聲明、免體檢。

(二) <方案二>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:

1. 員工及配偶:2,950 元。

2. 員工子女:

(1)未滿 15 歲:1,095 元。

(2)已滿 15 歲:2,327 元。

3. 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:1,958 元(註:本方案父母僅能投保意外險給付項目)。

4. 員工、配偶及子女需健康聲明。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(一) <方案一>意外險給付方案:

意外傷害保險(含重大燒燙傷保險、運輸事故身故保險、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、航空意外身故保險)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(住院日額【含骨折未住院】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)。

(二) <方案二>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:

1. 員工、配偶及子女:定期壽險、意外傷害保險(含重大燒燙傷保險、運輸事故身故保險、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、航空意外身故保險)、傷害醫療保險、住院醫療保障(住院日額【含骨折未住院】、住院前後兩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)。

2. 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:同意外險給付方案之給付項目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 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請洽中國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insurer-service/group-insurer-service/FamilyHealth>（新方案內容預計110/2/1前上線）；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